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3號

原告 盧珮妤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沈雋恒間勞資糾紛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查，本件原告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,692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扣除其中暫免徵收3分之2後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\text{元} \times 1/3 = 500\text{元}$ ）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姜 晴 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 記 官 林 煜 庭